

一、師資

(1)師資專業成長(教學、研究)輔助措施(含出國進修情形)與具體成效。

- a. 依據本校制定的多項教學與研究輔助辦法，應用學校行政及經費輔助教師於教學及研究的工作，以提昇教師於教學與研究的能量。這些輔助辦法包括：
- (a) 銘傳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 (b) 銘傳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 (c) 銘傳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
 - (d) 銘傳大學教師申請政府、民間機構研究計畫有關規定
- b. 本校專任老師配合學校所建立全面之多媒體教學環境，結合網路資源製作生動之教材。
- c. 校方研究之鼓勵措施(詳見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
- d. 校方除鼓勵出國進修之補助規定措施(詳見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處理要點)，此外並無其它鼓勵措施。
- e. 本系專任教師極力要求有七年輪休研究制度，但本校尚無此鼓勵教師再研修之制度。

(2)專任教師薪資待遇結構。

本系所專任教師薪資辦法皆依照「銘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該辦法則比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制定。原則上專任教師薪資均照軍公教待遇標準支給(參考下表)。

職別	薪額	月支標準	學術研究費	合計
教授	475	36,795	52,270	89,065
副教授	350	29,585	43,360	72,945
助理教授	330	28,645	37,825	66,470
講師	245	23,945	29,655	53,600

此外為提昇教師福利另有其它規定如：

1.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期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2. 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每月加發學術研究津貼伍仟元。
3. 超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核發。
4. 教師另依工作性質另有導師費(月支)、專題研究指導鐘點費(月支)、論文指導費等。

(3) 遴聘講座教授措施與推動情形。

本系自 82 年成立至今，目前已成立有法律研究所，因此對研究的需求目標愈加注重，除由新聘教師管道招攬具有學術專精的教師來校任教外，也積極延攬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到系所指導。目前本校已制定有多項遴聘校外傑出人仕的辦法，例如：

銘傳大學國際交流特約講座設置辦法

銘傳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銘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4) 師資結構及教師專長與類組發展方向及特色之關聯性。

a. 師資結構：

法律學系 93 學年度專任師資結構表	
職級	師資數
教授	3 位
副教授	8 位
助理教授	8 位
總計	19 位

b. 教師專長：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李開遠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證券交易法 保險法 稅法 銀行法
教授	鄭承華	澳洲雪梨大學法學博士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 國際貿易法 票據法 公平交易法
教授	涂春金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 商事法
副教授兼法學院院長	武永生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法律之經濟分析 期貨交易法
副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所長	汪渡村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公平交易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科技法
副教授	陳世民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學博士	憲政爭訟與解釋 行政法 地方自治法
副教授	陳明暉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勞工法 勞工契約 民法
副教授	尹蓉先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親屬法 大陸問題
副教授	吳珮君	日本慶應大學法學碩士	物權法、繼承法
副教授	陳英鈴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 行政法
副教授	李禮仲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經濟法 國際金融法 比較英美法
助理教授	陳啟垂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民法

助理教授	范姜真媿	日本東海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 行政法 資料保護法
助理教授	黃鈺慧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總則 民法債篇各論 民法物權
助理教授	劉士豪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勞工法 民法總則 民法
助理教授	陳耀祥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 憲法 資訊科技法 傳播法
助理教授	熊愛卿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資訊通訊法 科技法 行政法
助理教授	鄭淑屏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
助理教授	戴瑀如	德國美茵茲約翰尼斯古騰堡 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債編 身份法 兩性平等法

c. 發展方向及特色

(a) 均衡各學法律專科領域師資。

本系所各領域教師分配如下：

類組	科技法類	財經法類	民法類	刑法類	行政法類
教師姓名	汪渡村 范姜真媿 熊愛卿	武永生 李開遠 鄭承華 李禮仲	陳明暉 尹蓉先 吳珮君 陳啟垂 黃鈺慧 劉士豪 戴瑀如	涂春金 鄭淑屏	陳世民 陳英鈺 陳耀祥
人數	3 位	4 位	7 位	2 位	3 位

(b)關聯性：本系係採自願性學程制，師資結構與學程特色之關聯性如下：

學程	科技法學組	經貿法學組	財金法學組	行政法學組	社會法學組
教師姓名	汪渡村 范姜真嫩 熊愛卿	李開遠 鄭承華	武永生 李禮仲	陳世民 陳英鈴 陳耀祥	陳明暉 尹蓉先 吳珮君 劉士豪 戴瑀如
人數	3位	2位	2位	3位	5位

(5)師生比情形、師資改善計畫落實情況與未來成長計畫。

- 目前 19 位專任教師之職等比例，教授 3 人(15.78%)、副教授 8 人(42.11%)、助理教授 8 人(42.11%)。
- 本系所學生共 755 人(大學部 697 人、碩士班 58 人)，教師生師比為 39.73。
- 未來計畫：

本系目前有專任教師 19 位，兼任教師 30 位，本系未來將極力增聘相關師資，以改善現有師資結構，以降低生師比。本系未來師資的規劃目標如下：

- 增聘各學程相關師資，預計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聘 1 至 2 位專任教師，九十五學年度增聘 1 至 2 位專任教師。
- 均衡國內、外及留學國別背景師資。

類別	國內大學	國外大學				
		德國	法國	日本	美國	澳洲
人數	6	7	1	2	2	1

*以教師獲博士學位為準，並以其國外學位優先統計。

(6)教師、研究員之人數、學歷、年齡及教學年資分佈情形。

本系所專任教師均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年齡與教學年資分佈情形適中，表列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9	100%
獲有博士學位者	16	84.21%
碩士學位者	3	15.79%
50 歲以上	4	21.05%
40-49 歲	11	57.90%
30-39 歲	4	21.05%
本校教學年資 20 年以上者	1	5.26%
本校教學年資 10-19 年者	5	26.31%
本校教學年資 10 以下者	13	68.43%

(7)教師自我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是否有專責單位負責。

(8)教師專長與教學科目配合度。

本系對教師遴選，除強調新任教師之學術專長外，並考量其工作經驗及實務背景，亦特別著重其群體合作與人格品德之修為。目前專任教師的授課皆能與其學術專長互相配合。

職稱	姓名	專長	92 學年度任教科目
教授	李開遠	證券交易法 保險法 稅法 銀行法	稅法專題研究、商事法(外)、刑法分則、證券交易法(外)、法學名著選讀、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票據法、大陸經貿法專題研究、兩岸經貿法
教授	鄭承華	公司法 國際貿易法 票據法 公平交易法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民法概要(英)、國貿法規(英)、公司法規專題研究、國貿法規(外)、票據法、商事法(英)、國際法(英)
教授	涂春金	刑法	刑法總則(註 92 學年度為兼任教授，93 學年度改聘專任)
副教授兼 法學院院 長	武永生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法律之經濟分析 期貨交易法	法律之經濟分析、法學研究方法、企業經理之法律專題(外)

副教授兼 法律系主任、所長	汪渡村	公平交易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科技法	專利法專題研究、商標法、智慧財產權 專題研究、公平交易法、商標法專題研 究、著作權法專題研究、專利法
副教授	陳世民	憲政爭訟與解釋 行政法 地方自治法	法學緒論、中華民國憲法、地方自治 法、行政法、民法概要(外)、行政學
副教授	陳明暉	勞工法 勞工契約 民法	民法債編各論、民事法專題研究、法律 文書製作、社會組織與人民團體、高階 經理人法律專題(外)、企業經理人法律 專題(外)、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經濟 刑法、勞動法專題研究
副教授	尹蓉先	親屬法 大陸問題 保險法	民法親屬、保險法、法學緒論、法險法 規與範例(外)、民法繼承
副教授	吳珮君	物權法、繼承法	商事法(外)、民法物權、民法總則、民 法繼承
副教授	陳英鈴	憲法 行政法	醫事法規、中華民國憲法、行政法、民 法概要(外)、憲法專題研究、醫事倫 理、行政法專題研究
副教授	李禮仲	國際經濟法 國際金融法 比較英美法	國際私法、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英美 法導論、海商法、國際公法、商事法 (外)、租稅法規、跨國企業法專題研究 (外)、金融法規(外)
助理教授	陳啟垂	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民法	民法總則、民法債總、國際私法、民事 訴訟法、民法概要(外)、商事法(外)
助理教授	范姜真嫻	憲法 行政法 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憲法、國家賠償法、資訊保護 法、設計相關法規(外)、民法概要 (外)、強制執行法、營業祕密法、行政 法專題研究(外)
助理教授	黃鈺慧	民法總則 民法債篇各論 民法物權	民法物權、民法債總、民法債編各論、 民法概要(外)、商事法(外)
助理教授	劉士豪	勞工法 民法總則 民法	社會保險制度、就業法規(通)、民法債 總、社會福利法規概論、勞工法規概 論、民法概要(外)、商事法(外)
助理教授	陳耀祥	行政法	行政法、民法概要(外)、法律資訊應

		憲法 資訊科技法 傳播法	用、德文一、傳播法規(外)
助理教授	熊愛卿	資訊通訊法 科技法 行政法	法律資訊應用、民法概要(外)、商事法(外)、科技基本法、著作權法(外)
助理教授	鄭淑屏	刑法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法、民法概要(外)
助理教授	戴瑀如	民法債編 身份法 兩性平等法	民法債編、商事法(外)、民法概要(外)
附註：(英)表國際班課程以英文授課，(外)表支援外系所課程，(通)表支援通識課程。			

(9)專任教師學術經驗與教學及研究配合度。

本系教師之主要經歷及教學經驗，與其研究之方向與成果均與教學內容有關，並有延續性及深入性。

職稱	姓名	主要經歷及教學經驗
教授	李開遠	1. 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2. 財政部專門委員 3. 財政部稅改會執行秘書 4. 經濟部顧問
教授	鄭承華	1. 銘傳大學法律系主任 2. 執業律師 3. 仲裁協會仲裁人 4. 經濟部法規會委員 5.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顧問 6. 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疑義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委員 7.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貿易(進口)救濟處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顧問、委員
教授	涂春金	1. 長庚大學兼任教授 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教授 3.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專任教授
副教授兼法學院 院長	武永生	1.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中心委員

		3. 中華民國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4. 銘傳大學法研所所長 5. 銘傳大學法律系主任 6. 期貨交易所監察人 7. 美國全國期貨協會仲裁專家證人 8.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副教授兼法律系主任、所長	汪渡村	1.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2. 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3. 中央標準局主任秘書 4. 政治大學國關中心專任副研究員 5.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副教授	陳世民	1.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2. 司法院大法官研究專員
副教授	陳明暉	1.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2. 執業律師
副教授	尹蓉先	銘傳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副教授	吳珮君	東海大學兼任講師
副教授	陳英鈺	執業律師
副教授	李禮仲	台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陳啟垂	1. 台北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德明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助理教授	范姜真嫩	1. 銘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2.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3. 執業律師
助理教授	黃鈺慧	執業律師
助理教授	劉士豪	行政院研考會科員
助理教授	陳耀祥	1.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海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3. 執業律師
助理教授	熊愛卿	1. 交通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2. 月旦法學雜誌總編輯
助理教授	鄭淑屏	1.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執業律師

(10)專任教師任課時數適當性。

本系教師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授課時數為每週 12.88 小時，九十二學年

度下學期平均授課時數為每週 10.94 小時，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授課時數為每週 11.26 小時。

法律學系專任教師任課時數統計表				
職稱	姓名	92 上學期每週 時授課時數	92 下學期每週 授課時數	93 上學期每週 時授課時數
教授	李開遠	12	14	13
教授	鄭承華	11	9	15.5
教授	涂春金	--	--	11
副教授兼法學院 院長	武永生	5	3	3.5
副教授兼法律系 主任、所長	汪渡村	9	8	8.5
副教授	陳世民	13	13	12
副教授	陳明暉	12	13	11
副教授	劉秉鈞	14	10	--
副教授	尹蓉先	16	12	14
副教授	吳珮君	11	10	10
副教授	陳英鈺	11	9	10.5
副教授	李禮仲	16	14	17
助理教授	陳啟垂	16	10	13
助理教授	范姜真嫩	14	13	10
助理教授	黃鈺慧	16	14	11
助理教授	劉士豪	13	12	11
助理教授	陳耀祥	15	14	10
助理教授	熊愛卿	15	10	9
助理教授	鄭淑屏	13	9	13
助理教授	戴瑀如	--	--	11
總時數		232	197	214
每位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		12.88	10.94	11.26

(11)兼任教師教學經驗及時數適切度。

對於兼任教師之聘任與授課則以司法實務人士(司法官、律師、高級行政官員)為主，以期藉由其實務經驗，擴大學生的視野與認知領域。

法律學系兼任教師學經歷及授課狀況(以 93 學年度上學期為主)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任教科目(時數)
教授	賴源河	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1.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2. 考試院考試委員 3. 東吳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票據法專題研究(2)
教授	戴東雄	司法院大法官	1. 德國邁茵滋大學法學博士 2. 台灣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民事法專題研究(2)
副教授	李憲佐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1. 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2. 行政院公平會委員 3. 行政院公平會法務處長	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2)
副教授	郭土木	財政部證管會	1. 政大法學博士 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副教授 3. 輔大兼任講師	商事法(2)
副教授	高鳳仙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1.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碩士 2. 台東地院庭長	民法親屬(2)
副教授	陳德新	行政院第六組組長	1.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2. 行政院文建會法政處處長	民法概要(2)
副教授	李木貴	基隆地院法官兼庭長	1.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2.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研究 3. 東吳大學兼任講師 4. 新竹、士林地院法官	民事訴訟法(3)
副教授	鄭逸哲	台北大學專任副教授	1.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3)

			2. 文化大學專任副教授	
副教授	鄭乃文	司法院副院長 辦公室主任	1.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概要(2)
助理教授	杜怡靜	台北大學專任 助理教授	1.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 2. 銘傳大學專任助理 教授 3. 台北大學兼任助理 教授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 法(3)
助理教授	詹庭禎	經濟部商業司 副司長	1. 政大法學博士 2. 銘傳大學專任助理 教授	證券交易法(2)
助理教授	黃裕凱	輔仁大學專任 助理教授	1.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 法學博士 2. 銘傳大學專任助理 教授	保險法(2)、比較保 險法專題研究(2)
助理教授	楊君毅	東吳大學兼任 助理教授	波士頓 suffolk university 法學博士 (J.D.)	證券交易法(3)
助理教授	饒瑞正	高雄大學專任 助理教授	1.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法學博士 2. 元智大學兼任講師	保險法(2)
講師	方鳴濤	執業律師	紐約大學法研所碩士	證券交易法(3)
講師	徐玉蘭	執業律師	1.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 學法學碩士 2. 台北地院檢察官	著作權法(2)
講師	林慶苗	執業律師	1. 台大法研所碩士 2. 法官	民事訴訟法(3)
講師	邱志平	基隆地院法官 兼庭長	1.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2. 警察專校兼任講師	刑法分則(2)
講師	施俊堯	台灣高等法院 法官	1. 中央警官專校警政 所碩士 2.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 士班肄業 3. 警察大學兼任講師 4.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民事審判實務(4)
講師	吳雨學	執業律師	國防管理學院法學碩 士	民法實例演習 (2)、民法概要(2)

講師	王本源	士林地院法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法律實例問題研究(2)
講師	陳怡勝	執業律師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國際私法(3)
講師	周占春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民事審判實務(2)
講師	呂丁旺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中正大學法研所博士候選人 2. 中正大學法學碩士 3. 法務部調查局刑法講座 4.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刑事訴訟法講座	法院組織法(2)

(12)實習及實驗課程由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情況。

1. 本系之實務課程，如(實例演習、法律實例研究、民事審判實務、刑事審判實務)均聘任具有司法官及律師身份之教師任教(詳見前(11)項之敘述)。
2. 本系並無實驗課程。

(13)教師具有專業證照、臨床實習經驗…與教學相關之非學校實務經驗與教學配合情形。

本系 19 位專任教師具有律師資格者 6 位，司法官資格者 1 位。

教師姓名	專業證照
武永生	仲裁協會仲裁人
鄭承華	律師高考及格 仲裁協會仲裁人
陳明暉	司法官高考及格 律師高考及格
陳英鈴	律師高考及格
范姜真嫩	律師高考及格
黃鈺慧	律師高考及格
陳耀祥	律師高考及格

二、教學

(1)類組各院系所概況及發展情形(含發展方向、特色、課程規劃以及教師專長配合相關程度)。

a. 系所的目標理念與特色

本校法律學系於八十二學年度經核准設立招生，八十五年經教育部核准籌設研究所碩士班，並於八十八學年度核准招生。法律系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遂擴充為法學院並配合增班。本系主要設立目的是為訓練國家所需的法律行政與司法人才，並兼顧培養現代社會經濟活動所需的特定法學領域之專才。為此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依教學關連性分為五組，除國家考試科目為各組必修課程外，各組特色及專業課程簡介如下：

(a)科技法學組：

現代社會中因科技進步，產生許多新的法律問題，固有的法律規範無法因應上該問題，導致既有的法律常需修正，或需制定新的法律加以規範。此類範疇的法律即為科技法學組修習的方向。本組課程除了基礎法學課程外，尚包括科技基本法、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醫學科技與法律倫理、專利實務、技術移轉(授權)法專題研究等法規的研修。

(b)經貿法學組：

工商業的發展是我國經濟成長的主力。本組以規範經濟與貿易事務的法律為主要修習的目標，以期培養更多經貿法律人才。本組課程除了基礎法學課程外，亦著重公平交易法、貿易法、國際經濟法等經貿法規的研修。

(c)行政法學組：

國家法制進步有賴公務員品質提昇。本組著重於培養優秀國家法制人才。本組課程除了基礎法學課程，著重行政法、政治學、環保法規、國家賠償法的研修。

(d)社會法學組：

國家社會品質整體提昇有賴社會法學人才的積極參與。本組主要是培養社會福利及安全制度的專門法律人才，課程特色除基礎法學課程外，尚包括社會學、社會保險制度、社會福利法、勞工法規及醫事、家庭暴力防治等法規的研修。

(e)財金法學組：

財務金融體系的健全是工商業正常發展的基石。本組主要是培養財務金融專業法律人才，課程特色除基礎法學課程外，尚包括經濟學、會計學、證券期貨法規、財務金融法規的研修。

b. 系所規劃與執行活動狀況

(a) 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法律人才

理論者無實務則失之於空，實務者無理論則失之於盲。法律學屬規範法學，因此必須兼顧理論及實務之人才，因此本系所在教學、師資聘用、課程設計均注意理論與實務之並重。

(b) 培養分科專業之法律人才，故分設專業學程—科技法學組、經貿法學組、財金法學組、社會法學組、行政法學組。

(c) 提昇本系所學生畢業後於就業市場之競爭力，配合校方政策本系學生必修英文，加強資訊教育，學程化專業課程之設計，均是為提昇本系學生未來競爭力所為之努力。

c. 本系所未來發展方向

(a) 追求卓越，提昇研發能量：大學是追求學術之殿堂，必須追求學術卓越，才能提昇競爭力。

(b) 提高教學品質，因材施教：培育優秀人材為大學最根本之職責，因此在教學品質上必須精益求精，本校在 e 化教學勝，投入極大的心力，亦有很好的軟硬體，對提昇本系教學品質有極大的助益。

(c) 加強與本校其他相關科系的科際整合，包括研究、教學等方面整合，近時法律之運用不再是單純的法條運用，為培養各相關領域之法律人才，實有科際整合之必要。

(d) 加強社區法律服務之深度與廣大

d. 本系缺點

(a) 學生程度與國立大學法律系學生有段差距，因此在國家考試(尤其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等重大考試)之及格率，並不理想。

(b) 本系僅設有碩士班，並無博士班，因此深入研究法律之能量並不充足。

(c) 國際法學交流(包括兩岸法學交流)有待加強。

e. 改進方向

(a) 教育學生方向並不完全以通過國家考試為目標，應提供本系學生多元之學習課程與環境，增強其職場競爭力。

(b) 鼓勵本系老師爭取參與研究計畫(如國科會)。

(c) 在經費條件許可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爭取國際學術交流之機會。

(2)課程設計與其他學校相關類組系所相比，所具備之特色與前瞻性。

a. 課程規劃的三大原則為：理論與實務並重、專業與通識(含語文及資訊)兼顧。其特色為：

(a)充實符合法律專業知識。

(b)掌握時代趨勢，設計符合時代之專業化課程。

(c)整合各種法學方法與分析工具，培養分析、解決法律問題之能力。

(d)培養獨立自主，樂觀進取，知行合一等健全法律人之人格。

b. 整體課程可分為共同課程與專業課程二大類。共同課程著重學生品德的培育與人際關係的建立和溝通，專業課程則以培養同學專業技能與繼續研究的基礎能力。本系大學部學生一至二年級及四年級均開設有電腦課程，作業亦要求以電腦完成。此外，本系亦非常重視學生語言能力之訓練，除了一至四年級均有安排英文課程外，在第二外國語方面亦安排日文、德文、法文等語文選修課程。

c. 課程規劃與評估暨學分總數及訂定決策

本系均選出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課程委員會依企業環境的發展及學生需求擬訂新生課程架構表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九十三年度本系所畢業學分總數分別為：

(a)大學部：142 學分

(b)碩士班：47 學分（含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

d. 課程效能的評核與改善

在課程效能評估方面，除了對同學定期舉行授課評鑑外，本系教師亦經常研討課程之實用性或需求性。本系為配合社會環境進展之變遷，對專業學程隨時進行調整。

(3)課程委員會組成情況及其作業流程適當性與學生參與管道暢通性。

a. 為規劃審定法律學系（所）課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所課程委員會。

委員會名稱	組成	運作概況
系課程委員會	本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自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九人，及產、官、學代表推選委員候選人二至四人，報請校長遴選之。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所課程委員會	本會由委員五人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並由系務會議自法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九人報請校長遴選之。並由本所所長推薦校外產、官、學專業人士若干代表為課程諮詢顧問。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並作成會議記錄記載決議事項。

- b. 本系於每學期召開課程會議隨時依照學生需求、社會變遷、法學理論之演進，隨時適當更新課程內容。系所課程委員會之決議均需由院系所務覆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作業流程相當嚴謹。
- c. 系所課程委員會雖未列學生代表，但實際運作上學生隨時可向老師反應課程規劃之需求，其意見絕對可受到適當之尊重。

(4)實施學程、輔修情形及學生學習情況。

- a. 本系規劃有五組專業選修學程，分別為科技法學組、經貿法學組、社會法學組、財金法學組、行政法學組，實施以來取得學程證書人數表列如下：

分項	91 學年度應屆畢業	92 學年度應屆畢業
登記人數	171	177
取得證書人數	44	62
科技法學組	6	14
經貿法學組	5	0
財金法學組	18	18
社會法學組	13	26
行政法學組	2	4

b. 輔系：

(a) 輔系修讀辦法：各學系學生一、二年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得申請選讀輔系(詳細辦法見銘傳大學學生手冊—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讀法律學系為輔系者所需修讀學分表如下：

法律學系輔系修讀學分表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憲法	4	1. 各學系已修商事法一科者其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系系主任核可後抵免二至三學分。
民法(民法總則 4、債總 6、物權 4、親屬 2、繼承 2、債各 4)	22	
刑法(刑法總則 6、刑法分則 4)	10	
民事訴訟法	6	
商事法(商總公司法 3、票據法 2、保險法 2、海商法 2)	9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二選一)	6(4)	
合計	57(55)	

(b) 90-92 學年度修讀本系為輔系人數表列如下：

學年度	90	91	92
人數	2	0	1

(c) 本校學生亦可雙主修，目前已有 2 人選讀法律學系為第二主修學系。

c. 學習情況：

(a) 能修畢學程學生比例不高。

(b)但修畢學程學分之學生，可實際提高其專業法律素養。

(5)學校或類組進行教學評鑑相關措施與規定。

本校教務處於每學期實施「教師教學反應評量」，作為教師施教績效之參考基準，以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品質。

(6)教學評鑑結果與運用情況，對提昇教學品質之成效。

本系所尚未舉辦評鑑。

(7)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例如：印發各科內容簡介、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網路教學等）。

a. 印發各科內容簡介：本系所教師均有將課程內容大綱上網公告。

b. 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

(a)由老師依課程特色訂定，另本系學期中設有會考制度。一般而言，為平時成績 30%、期中考成績 30%、期末考成績 40%。

(b)92 學年度詳細評分方式如下表：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班級成績比例及考試方式

教師姓名	班 級		科 目		成 績 比 例			可否參閱小法典		備 註
	名 稱	代 號	名 稱	代 號	平時	期中	期末	期 中	期 末	
汪渡村		41364	公 平 交 易 法	41334	30	0	70	/	/	
		41463	商 標 法	41433	30	0	70	/	/	
		41464	智財權專題研究	41469	30	0	70	/	/	
李開遠	法 二 甲	41201	刑 法 分 則	41304	0	40	60	/	/	
	會二 A	52216	商 事 法	52204	20	40	40	/	/	
		54353	證 券 法 規	54355	30	30	40	/	/	
鄭承華	法 三 甲	41301	商法總論及公司法	41309	30/30	0	40	/	可	
	國 際 二	99201	民 法 概 要	57204	100	0	0	/	/	
		99352	國 貿 法 規	57338	100	0	0	/	/	

陳世民	法一 甲	41101	中華民國憲法	41101	20	40	40	/	/	
	法一 甲	41101	法學緒論	41102	20	40	40	/	/	
	法一 丙	41103	法學緒論	41102	20	40	40	/	/	
		41157	法文(一)	41251	50	0	50	/	/	
		41272	地方自治法	41246	50	0	50	/	/	
	法三 乙	41302	行政法	41205	20	40	40	/	/	
		52152	民法概要	41181	50	0	50	/	/	
陳明暉	法三 甲	41301	民法債篇各論	41301	0	50	50	/	/	
		41455	法律文書制作	41455	100	0	0	/	/	
		41268	社會組織人民團體	41244	0	50	50	/	/	
劉秉鈞	法一 丙	41103	刑法總則	41206	30	30	40	/	/	
	法二 乙	41202	刑法分則	41304	30	30	40	/	/	
	法三 丙	41303	刑事訴訟法	41312	30	30	40	可	可	
尹蓉先	法一 乙	41102	法學緒論	41102	30	30	40	/	/	
	法二 乙	41202	民法親屬	41203	30	30	40	/	/	
	法二 丙	41203	民法親屬	41203	30	30	40	/	/	
	法三 丙	41303	保險法	41302	30	30	40	/	/	
	法三 甲	41301	保險法	41302	30	30	40	/	/	
	保四 甲	56401	保險法規	56402	30	30	40	/	/	
	保四 乙	56402	保險法規	56402	30	30	40	/	/	
	保四 丙	56402	保險法規	56402	30	30	40	/	/	

吳珮君	企三 丁	11304	商 事 法	11208	30	30	40	/	/	
	法一 乙	41102	民 法 總 則	41103	70	0	30	/	/	
	法二 甲	41201	民 法 物 權	41202	70	0	30	/	/	
	法二 丙	41203	民 法 物 權	41202	70	0	30	/	/	
	會二 丁	52204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	
陳啟垂	企三 丙	11303	商 事 法	11208	0	50	50	可	可	
	法一 丙	41103	民 法 總 則	41103	70	0	30	/	可	
	法二 乙	41202	民 法 債 篇 總 論	41201	70	0	30	/	可	
	法三 乙	41302	民 事 訴 訟 法	41305	30	30	40	可	可	
	法四 乙	41402	國 際 私 法	41403	50	0	50	/	可	
	保一 甲	56101	民 法 概 要	56206	0	50	50	可	可	
李禮仲		41259	英 美 法 導 論	41262	30	30	40	/	/	
	法三 乙	41302	商 總 公 司 法	41309	30	30	40	/	/	
		41377	租 稅 法 規	41333	40	0	60	/	/	
	法四 甲	41401	國 際 私 法	41403	30	30	40	/	/	
		56356	金 融 法 規	56336	30	30	40	/	/	
陳英鈺	法一 乙	41102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41101	30	0	70	/	可	
	法三 丙	41303	行 政 法	41205	30	0	70	/	可	
		41369	醫 事 法 規	41348	30	0	70	/	可	
		54251	民 法 概 要	54237	30	0	70	/	可	
范姜真嫩		11256	民 法 概 要	11235	20	40	40	可	可	
		13457	民 法 概 要	13471	20	40	40	可	可	
		21481	設 計 相 關 法 規	21444	20	40	40	可	可	

	法一 丙	41103	中華民國憲法	41101	20	40	40	/	/	
		41359	資訊保護法	41342	20	40	40	/	/	
		41476	國家賠償法	41476	20	40	40	/	/	
		52154	民法概要	41181	20	40	40	可	可	
黃鈺慧	企三 乙	11302	商事法	11208	60	0	40	/	可	
	法二 甲	41201	民法債篇總論	41201	70	0	30	/	/	
	法二 乙	41202	民法物權	41202	70	0	30	/	/	
	法三 乙	41302	民法債篇各論	41301	30	30	40	可	可	
	法三 丙	41303	民法債篇各論	41301	30	30	40	可	可	
	保一 A	56116	民法概要	56206	30	30	40	可	可	
	國二 甲	57201	民法概要	57204	60	0	40	/	可	
劉士豪		00117	就業法規	00031	30	30	40	可	可	
	法一 甲	41101	民法總則	41103	70	0	30	/	可	
	法二 丙	41203	民法債篇總論	41201	70	0	30	/	可	
		41367	社會保險制度	41346	30	30	40	可	可	
		41468	社福法規概論	41472	30	30	40	可	可	
	國二 丙	57203	民法概要	57204	30	30	40	可	可	
陳耀祥		11255	民法概要	11235	0	50	50	可	可	
		41158	德文(一)	41252	30	30	40	/	/	
	法三 甲	41301	行政法	41205	0	50	50	可	可	
	法四 乙	41402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30	30	40	不考	不考	期中小考期 末報告
	法四 丙	41403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30	30	40	不考	不考	期中小考期 末報告
	保一 乙	56102	民法概要	56206	0	50	50	可	可	

	保一 丙	56103	民法概要	56206	0	50	50	可	可	
熊愛卿	企三 甲	11301	商事法	11208	30	30	40	可	可	
		41264	科技基本法	41259	100	0	0	/	/	
	法四 甲	41401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100	0	0	/	/	
	會二 甲	52202	商事法	52204	30	30	40	可	可	
	會二 丙	52203	商事法	52204	30	30	40	可	可	
		54252	民法概要	54237	30	30	40	可	可	
	國二 丁	57204	民法概要	57204	30	30	40	可	可	
鄭淑屏	法一 甲	41101	刑法總則	41206	30	30	40	可	可	
	法三 甲	41301	刑事訴訟法	41312	30	30	40	可	可	
		41368	青少年保護法	41347	30	30	40	可	可	
		52153	民法概要	41181	30	30	40	可	可	
	國二 乙	57202	民法概要	57204	30	30	40	可	可	
涂春金	法一 乙	41102	刑法總則	41206	30	30	40	/	/	
高鳳仙	法二 甲	41201	民法親屬	41203	30	30	40	可	可	
李憲佐		00119	消費著保護法與公 頻交易法	02072	30	30	40	可	可	
王震南	企三 A	11316	商事法	11208	40	30	30	可	可	
陳德新	國二 A	57216	民法概要	57204	30	30	40	/	/	
李木貴	法三 甲	41301	民事訴訟法	41305	30	30	40	/	/	
鄭逸哲	法三 乙	41302	刑事訴訟法	41312	0	50	50	/	/	
鄭乃文		52155	民法概要	41181	50	0	50	/	/	
詹庭禎		47152	商事法	47131	0	50	50	不考	可	期中報告
盧映潔		41469	犯罪學	41452	20	0	80	/	/	

黃裕凱	法三 乙	41302	保險法	41302	30	30	40	/	/	
李麒		55252	民法概要	55232	40	30	30	/	/	
方鳴濤		52363	證券交易法	52435	30	30	40	可	可	證交法
徐玉蘭		41362	著作權法	41338	50	0	50	/	可	
林慶苗	法三 丙	41303	民事訴訟法	41305	0	50	50	可	可	
鄧振球	法四 乙	41402	民事審判實務	41401	20	40	40	可	可	
施俊堯	法四 甲	41401	民事審判實務	41401	30	30	40	可	可	
	法四 丙	41403	民事審判實務	41401	30	30	40	可	可	
鄭麗珠		41376	金融法規	41356	30	30	40	/	/	
邱志平	法二 丙	41203	刑法分則	41304	30	30	40	/	/	
吳雨學		41481	民法實例演習	41481	50	0	50	/	/	
	會二 乙	52202	商事法	52204	30	30	40	/	/	
王本源		41251	法律實例研究一	41235	70	30	0	可	/	
顏廷棟		52151	民法概要	41181	40	0	60	/	/	
杜怡靜	法三 丙	41303	商總公司法	41309	50	0	50	/	/	
陳怡勝	法四 丙	41403	國際私法	41403	30	35	35	可	可	
		57357	國貿法規	57338	30	35	35	可	可	
楊君毅		41472	證券交易法	41456	20	0	80	/	不考	期末報告
李文雄		54253	金融法規	54238	30/30	0	40	/	/	
共同指導		41483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	/	/	/	
		41484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	/	/	/	
		41485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	/	/	/	
		41486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41455	100	/	/	/	/	
		41487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41455	100	/	/	/	/	
		41488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41455	100	/	/	/	/	

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授課班級成績比例及考試方式

教師姓名	班 級		科 目		成 績 比 例			可否參閱法典資料		備 註
	名 稱	代 號	名 稱	代 號	平時	期中	期末	期 中	期 末	
汪渡村		41363	專 利 法	41436	40	0	60	/	不 考	期末報告
李開遠	法二甲	41201	刑 法 分 則	41304	0	40	60	/	/	
		41267	兩 岸 經 貿 法	41258	50	0	50	/	不 考	報告
	法三乙	41302	票 據 法	41306	0	40	60	/	/	
	會二A	52216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	
鄭承華	法三甲	41301	票 據 法	41306	30/40	0	30	/	不 考	期末報告
		57356	國 貿 法 規	57738	50/50	0	0	/	/	報告、小考
	國際國 企 二	99201	商 事 法	57205	50/50	0	0	/	/	報告、小考
陳世民	法一甲	41101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41101	50	0	50	/	/	
	法一甲	41401	法 學 緒 論	41102	20	40	40	/	/	
	法一丙	41403	法 學 緒 論	41102	20	40	40	/	/	
		41273	行 政 學	41261	50	0	50	/	/	
	法三乙	41302	行 政 法	41205	20	40	40	/	/	
		52152	民 法 概 要	41181	50	0	50	/	/	
陳明暉	法三甲	41301	民 法 債 篇 各 論	41301	0	50	50	/	/	
		41365	經 濟 刑 法	41337	0	0	100	/	/	
		41456	法 律 諮 商	41449	100	0	0	/	/	
劉秉鈞	法一丙	41103	刑 法 總 則	41206	30	30	40	/	/	
	法二乙	41202	刑 法 分 則	41304	30	30	40	/	/	
	法三丙	41303	刑 事 訴 訟 法	41312	30	30	40	可	可	
尹蓉先	法一乙	41102	法 學 緒 論	41102	30	30	40	/	/	
	法二乙	41202	民 法 繼 承	41204	30	30	40	/	/	
	法二丙	41203	民 法 繼 承	41204	30	30	40	/	/	
	保四甲	56401	保 險 法 規 與 案 例	56402	30	30	40	/	/	
	保四乙	56402	保 險 法 規 與 案 例	56402	30	30	40	/	/	
	保四丙	56403	保 險 法 規 與 案 例	56402	30	30	40	/	/	
吳珮君	法一乙	41102	民 法 總 則	41103	50/20	0	30	/	/	
	法二甲	41201	民 法 物 權	41202	50/20	0	30	/	/	
	法二甲	41201	民 法 繼 承	41204	30	30	40	/	/	
	法二丙	41203	民 法 物 權	41202	50/20	0	30	/	/	
	會二丁	52204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	
李禮仲	法三丙	41303	海 商 法	41303	30	30	40	/	/	
		41377	租 稅 法 規	41333	0	0	100	/	不 考	自行考試

	法四甲	41401	國際公法	41308	30	30	40	/	/	
	國二丙	57203	商事法	57205	30	30	40	/	/	
	國二丁	57204	商事法	57205	30	30	40	/	/	
陳英鈺	法一乙	41102	中華民國憲法	41101	30	0	70	/	可	
		41265	醫事倫理	41249	30	0	70	/	可	
	法三丙	41303	行政法	41205	30	0	70	/	可	
陳啟垂	法一丙	41103	民法總則	41103	50/20	0	30	/	可	
	法二乙	41202	民法債篇總論	41201	50/20	0	30	/	可	
	法三乙	41302	民事訴訟法	41305	30	30	40	可	可	
	保一甲	56101	民法概要	56206	0	50	50	可	可	
范姜真嫩	法一丙	41103	中華民國憲法	41101	20	40	40	/	/	
	法三甲	41301	強制執行法	41307	20	40	40	/	/	
	法三乙	41302	強制執行法	41307	20	40	40	/	/	
		41465	營業秘密法	41471	60	0	40	/	/	期中報告
		52154	民法概要	41181	20	40	40	可	可	
黃鈺慧		11255	商事法	11239	60	0	40	/	可	
	法二甲	41201	民法債篇總論	41201	50/20	0	30	/	/	
	法二乙	41202	民法物權	41202	50/20	0	30	/	/	
	法三乙	41302	民法債篇各論	41301	60	0	40	/	可	
	法三丙	41303	民法債篇各論	41301	60	0	40	/	可	
	保一A	56116	民法概要	56206	30	30	40	可	可	
劉士豪		00116	就業法規	00031	30	30	40	可	可	
		11256	商事法	11239	30	30	40	可	可	
	法一甲	41101	民法總則	41103	50/20	0	30	/	可	
	法二丙	41203	民法債篇總論	41201	50/20	0	30	/	可	
		41373	勞工法規概論	41448	30	30	40	可	可	
陳耀祥	資傳四甲	16401	傳播法規	16402	30	30	40	可	可	
		41158	德文(一)	41252	30	30	40	/	/	
	法三甲	41301	行政法	41205	20	40	40	可	可	
	法四乙	41402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30	30	40	可	可	
	法四丙	41403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30	30	40	可	可	
	保一乙	56102	民法概要	56206	30	30	40	可	可	
	保一丙	56103	民法概要	56206	30	30	40	可	可	
熊愛卿		13458	著作權法	13348	50	0	50	/	可	
		17459	著作權法	17439	50	0	50	/	可	
		21481	著作權法	21439	50	0	50	/	可	

	法四甲	41401	法律資訊應用	41405	100	0	0	/	/	
	會二甲	52201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可	
	會二丙	52203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可	
鄭淑屏	法一甲	41101	刑 法 總 則	41206	30	30	40	/	/	
	法三甲	41301	刑 事 訴 訟 法	41312	30	30	40	可	可	
		52153	民 法 概 要	41181	30	30	40	/	/	
	國二乙	57202	商 事 法	57205	30	30	40	/	/	
涂春金	法一乙	41102	刑 法 總 則	41206	30	30	40	/	/	
高鳳仙		41371	家 暴 防 治 法 規	41349	40	0	60	/	可	
李憲佐		00119	消 保 與 公 平 交 易	02072	30	30	40	可	可	
		41374	消 費 者 保 護 法	41354	30	30	40	/	/	
李木貴	法三甲	41301	民 事 訴 訟 法	41305	25	30	45	/	/	
鄭逸哲	法三乙	41302	刑 事 訴 訟 法	41312	0	50	50	/	/	
王震南		41259	英 美 法 導 論	41262	60	0	40		可	
陳德新	國二 A	57216	商 事 法	57206	30	30	40	/	/	
鄭乃文		52155	民 法 概 要	41181	50	0	50	/	/	
杜怡靜	法三丙	41303	票 據 法	41306	50	0	50	/	/	
黃裕凱	法三甲	41301	海 商 法	41303	30	30	40	/	/	
	法三乙	41302	海 商 法	41303	30	30	40	/	/	
		78165	比 較 海 商 法	78549	100	0	0	/	/	
方鳴濤		52363	證 券 交 易 法	52435	30	30	40	可	可	證交法
徐玉蘭	法三丙	41303	強 制 執 行 法	41307	60	0	40	/	可	
林慶苗	法三丙	41303	民 事 訴 訟 法	41305	0	50	50	可	可	
王培秩	法四甲	41401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41402	50	0	50	/	可	
邱志平	法二丙	41203	刑 法 分 則	41304	30	30	40	/	/	
施俊堯	法四丙	41403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41402	30	30	40	可	可	
鄧振球	法四乙	41402	刑 事 審 判 實 務	41402	10	45	45	可	可	
吳雨學	會二乙	52202	商 事 法	52204	30	30	40	/	/	
顏廷棟		52151	民 法 概 要	41181	40	0	60	/	/	
王本源		41252	法 律 實 例 研 究 二	41236	70	30	0	可	/	
詹庭禎		54252	商 事 法	54239	0	40	60	不 考	/	
楊君毅		54253	金 融 法 規	54238	30	0	70	/	可	
	國二甲	57201	商 事 法	57205	30	0	70	/	可	
陳怡勝	法四乙	41402	國 際 公 法	41308	50	0	50	/	/	
	法四丙	41403	國 際 公 法	41308	50	0	50	/	/	
郭宗雄		47151	證 券 交 易 法	47132	20	40	40	不 考	可	期中報告
		69153	證 券 法 規	69355	20	40	40	不 考	可	期中報告

劉成焜		55252	商 事 法	55233	0	50	50	不 考	可	期中報告
洪迪光		41274	土 地 法 規	41248	20	40	40	不 考	不 考	期末報告
謝協昌		54251	商 事 法	54239	30	0	70	/	/	
共同指導		41483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0	0	/	/	
		41484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0	0	/	/	
		41485	律師倫理法律服務	41485	100	0	0	/	/	
		41486	法 律 畢 業 專 題	41455	100	0	0	/	/	
		41487	法 律 畢 業 專 題	41455	100	0	0	/	/	
		41488	法 律 畢 業 專 題	41455	100	0	0	/	/	

c. 各選修科目開課最少學生數

(a)本校原則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標準為二十人，不過各系亦可依其課程發展需求，專案簽准開課。

(b)本系 91-93 上學期各年級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最少之前三科目表列如下：

學期	年級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備註
91 上學期	大一	法文(一)	56	
		經濟學(一)	70	
		社會學	70	
	大二	個體經濟及應用	31	
		會計學	33	
		英美法導論一	35	
	大三	公平交易法	37	
		租稅法規	41	
		資訊保護法	56	
	大四	社會福利法規概論	18	專案
商標法		26		
犯罪學		26		
91 下學期	大一	法文(一)	23	
		德文(一)	28	
		經濟學(二)	70	
	大二	會計學	24	
		日文(一)	39	
		法學英文	47	
	大三	網路資訊法專題研究	20	

		財務管理	20	
		國際經濟法	26	
	大四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41	
		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	54	必選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54	必選
92 上學期	大一	德文(一)	53	
		社會學	70	
		經濟學(一)	71	
	大二	會計學	26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7	
		英美法導論	29	
	大三	醫事法規	19	專案
		社會保險制度	25	
		租稅法規	27	
	大四	民法實例演習	15	專案
		國家賠償法	20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0	
		證券交易法	26	
92 下學期	大一	德文(一)	44	
		經濟學(二)	39	
		政治學	65	本學期開二班
	大二	英美法導論	20	
		兩岸經貿法	22	
		會計學	23	
	大三	消費者保護法	21	
		租稅法規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規	46	
	大四	營業祕密法	21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47	
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		55	必選	
93 上學期	大一	德文(一)	68	
		社會學	69	
		經濟學(一)	82	
	大二	英美法導論	19	專案
		企業管理	21	
		地方自治法規	23	

	大三	著作權法	26	
		社會保險制度	31	
		租稅法規	32	
	大四	證券交易法	18	專案
		國家賠償法	18	專案
		商標法	23	

d. 各必修科目修習學生最高限額

(a) 本系必修科目修習學生之上限皆依各上課教室之容量為限，原則上為 70 人。

(b) 本系 91-93 上學期各年級必修科目修習人數最多之前三科目表列如下：

學期	年級	課程名稱	選課人數	備註
91 上學期	大一	資訊科技應用入門	75	
		中華民國憲法	70	
		民法總則	70	
	大二	民法物權	69	
		民法債總	69	
		刑法分則	64	
	大三	民事訴訟法	78	
		行政法	72	
		民法債各	69	
	大四	法律資訊應用	64	
		應用英文(七)	61	
		民事審判實務	60	
91 下學期	大一	多媒體應用	71	
		法學緒論	70	
		中華民國憲法	69	
	大二	民法物權	74	
		民法債總	65	
		民法繼承	64	
	大三	民事訴訟法	74	
		民法債各	69	
		強制執行法	64	
	大四	國際公法	63	
		刑事審判實務	62	
		法律資訊應用	62	

92 上學期	大一	中華民國憲法	70	
		刑法總則	70	
		資訊科技應用入門	70	
	大二	民法物權	78	
		民法親屬	67	
		民法債總	66	
	大三	民事訴訟法	79	
		商總公司法	64	
		行政法	63	
	大四	法律資訊應用	65	
		民事審判實務	65	
		國際私法	61	
92 下學期	大一	刑法總則	85	
		法學緒論	69	
		中華民國憲法	68	
	大二	民法物權	80	
		刑法分則	71	
		程式設計	67	
	大三	民事訴訟法	81	
		強制執行法	78	
		行政法	71	
	大四	刑事審判實務	65	
		法律資訊應用	60	
		國際公法	60	
93 上學期	大一	中華民國憲法	70	
		資訊科技應用	70	
		法學緒論	68	
	大二	刑法分則	70	
		民法親屬	69	
		民法債總	68	
	大三	民事訴訟法	70	
		保險法	69	
		商總公司法	68	
	大四	法律資訊應用	58	
		國際私法	58	
		民事審判實務	57	

e. 教學方法及教具數位化程度、教材教具自行開發

- (a)本校台北校區各教室均配有 e 化教學設備，故本系教師大部分均使用數位化教學。
- (b)本校提供有網路硬碟空間供全校師生使用，以減少紙本講義之使用。
- (c)本系另設有數位法律中心(<http://mcu.lawbank.com.tw>)，教師及學生可透過網路討論相關問題。

(8)教學品質相關鼓勵措施及其產生激勵成效。

- a. 因網路化教學，學生可便利地吸收更多元化資料。
- b. 因會考制度使同年級法律系(三班)，其同一科成績相對公平。
- c. 因教材 e 化老師之教材可隨時更新。
- d. 本系所訂有多項網路資料庫如法源法律資訊網路版；Lexis(雷克思)法律資料庫網路版(全文檢索版)，學生可隨時吸收瞭解法學新知。

(9)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設置情況。

- 1. 本校各教室均配有 e 化設備。
- 2. 由系辦召集自願學生組成讀書會，由系上教師及研究生指導讀書會同學。
- 3. 特別重視導師制度，並配合前程規劃處及學務處資源，加強輔導有學習障礙學生，成效良好。

(10)教學成果(係指學生升退學、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專題、研究生論文水準、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表現等)。

- a. 學生升、退學：本系 92 學年度上學期退學 8 位，下學期退學 3 位，退學比例不高。
- b. 大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 (a)91 學年度「法律畢業專題研究」論文共計 85 篇如下表。

編號	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撰寫學生
1	從法律觀點看軍公教優惠存款問題	陳英鈺	王淑君
2	死刑制度之研究	盧映潔	顏正綱
3	許狗兒一個未來-寵物買賣之探討	汪渡村	蔡敏華/黃雅琳/王佳盈
4	房屋租賃與押租金契約	杜怡靜	古智友/陳建道/謝明祐
5	企業併購法與其相關法制之探討	杜怡靜	黃大原/李松翰/江昱蓁
6	公平交易法規範下〔不實廣告〕探討與研究	汪渡村	歐陽廷
7	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三八五號判決之探討---兼論合建契約之相關問題	陳明暉	葉明中/張書豪
8	公司法之重要研究	杜怡靜	丁秀玲/陳妍伶/吳愷純
9	警察人員臨檢與搜索之適法性-評釋釋字 535 號解釋-	盧映潔	吳瑞淳
10	尋找既成道路救濟之可能-評釋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四六九八號-	陳英鈺	黃鵬濬
11	MP3 使用所產生之法律問題與合理使用探討	李禮仲	李冠良
12	醫療過失之問題-馬偕肩難產事件	陳明暉	崔嘉君/郭昶志/宋宇凡
13	專利權之侵害與救濟	汪渡村	黎百川/陳玟瑄/楊純琦
14	從我國新公司法論獨立董事	李禮仲	許世賢/林志威
15	論搜索媒體之正當性	劉秉鈞	鄧懷佩/趙薇琪/劉銘宗
16	我國公司法中公司分割制度和實例之討論	李禮仲	連燕鈴/饒啟裕/劉續乙
17	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一五號解釋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陳世民	胡誌哲
18	論 85 年度第 207 號判決分析	汪渡村	陳慧慧/林曉韻
19	網路交易法律問題之研究—以實務運作為中心	汪渡村	陳穗齡/陳敏媽
20	代理運母合法化之爭議	尹蓉先	楊鎮國/黃國鋒/業泰良
21	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相互關係	范姜真媞	陳英智
22	網域名稱爭議之研究分析	杜怡靜	朱家賢/吳政洋/冒佩好

23	從選舉制度思考國會改革的方向	范姜真嫩	楊順宏
24	論圍標行為之法律規範 —以公平交易法及政府採購法為中心	汪渡村	王譽潔/鄭純慈/蘇修平
25	我國新修正夫妻財產制之分析與檢討	尹蓉先	俞鼎/林惠雲/孟繁蓉
26	論隱私權之保護——妨害秘密罪	劉秉鈞	趙志潔/王欣怡/蕭珮珈
27	電子商務契約與國際管轄權	李禮仲	許孟潔/陳攻蓉
28	網路交易與消費者保護法	杜怡靜	林永祥/林資儀
29	論醫療糾紛之民事責任之探討-八十七年度上字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肩難產判決〕	汪渡村	陳淑婷/甘麒筠/蘇鳳照
30	探討公司負責人「忠實義務」之內涵	李開遠	王中蕙/潘雪如
31	海峽兩岸婚姻法之比較 —以「結婚」、「離婚」之規定為中心	尹蓉先	羅守倫/黃芳瑤/吳政典
32	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權及會面交往之行使	尹蓉先	郭文祥/游楓偉/黃凱螳
33	論收養法之沿革	尹蓉先	官映孜
34	電子文件之法律性質研究	杜怡靜	李典育/陳美帆
35	票據代理之研究	鄭承華	蔡武勳/陳百齡
36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沿革之探討	劉秉鈞	鄭如鳳/施宜雯
37	論網路電子商務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	杜怡靜	柴盈/黃梅茶/王惠貞
38	論保證契約—信不信由你	杜怡靜	陳瑞祥/楊宗衛/方俊吉
39	論身分犯之正犯與共犯	劉秉鈞	業哲宏/呂宜娟
40	監聽之研究	盧映潔	陳律克/李冠儀/劉正昌
41	論暫時權利保護之停止執行之標準 評 89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	陳英鈴	馮輝觀/蔡文健
42.	論我國公司法中之獨立監察人制度	李禮仲	王怡方/嚴嘉慶/彭啟勛
43	警察臨檢時搜索行為之研究—釋字五三五號解釋與新刑事訴訟法公布後所帶來的衝擊	劉秉鈞	葉建偉/廖苡汝
44	破產法修正慘案相關問題研究	李開遠	陳瑋芸
45	從釋字五三九號評庭長之設置與司法獨立之關係	陳英鈴	陳熹葛/黃馨慧

46	共有之實例問題研究	吳珮君	陳肇文/金一帆/許順義
47	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之研究	黃鈺慧	羅健新
48	物權的對世效力	黃鈺慧	楊明建
49	論未成年人身分行為之行為能力	黃鈺慧	陳筱雯
50	納入勞基法，壽險業不可能的任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 三八二一號判評釋-	陳明暉	沈柔妙/金雅芳/李亞玲
51	中華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制度的 研討	盧映潔	張昀剛
52	以美日比較法觀點評析我國相關立法 -金融控股公司立法建構	鄭承華	林慧貞
53	合會之研究	黃鈺慧	邱明通
54	集團企業與總管理處之探討	李禮仲	廖子慶/許欽竣/李冠華
55	身分證遭偽造所引發之犯罪問題	盧映潔	何珮雯/游凱楨
56	論我國檢察官起訴裁量之機制與制衡	劉秉鈞	洪小驊/梁幃傑/周牧民
57	從財產保障觀點論公用徵收制度	陳世民	陳忠智
58	總統直選對我國民主政治的影響	陳世民	尤明華
59	非行少年性格形成之研究	劉秉鈞	葉亭均/張雅碧
60	醫療糾紛之民事問題以及醫療上定型 化契約之探討	杜怡靜	林巧蓮/林怡君/柯珮君
61	論保險法之最大誠信原則	黃裕凱	梁惠娟
62	論公務員守密之義務與國民之的權利	陳世民	劉錦榮
63	直接審理原則與傳聞法則之研究 -以證人審判外陳述為中心	劉秉鈞	劉安和
64	青少年幫派形成原因之研究	盧映潔	張嘉雯/謝唯音/林昭伶
65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約定仲裁條款之效 力	黃裕凱	陳鏡婷
66	以人身自主權之角度來探討安樂死之 問題	盧映潔	徐慶傑
67	評八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判決 -論夾層屋買賣之法律問題	陳明暉	劉宗禮/鄒仲庠
68	評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重上國字第三	陳明暉	林稚軒/連章雄/陳建宇

	號		
69	從 MP3 音樂狂潮下談法律爭議問題	范姜真嫩	傅詩琦/林佳青
70	資訊公開與隱私權之限制	范姜真嫩	陳立偉
71	非法監聽取得與事實相符證據之證明力	劉秉鈞	黃元宏/黃嘉生
72	台北市關於里長延選案之權限-以釋字第五百五十三號評析	陳英鈴	賴柏菁/林大鈞/周大鈺
73	論我國大學二一退學制度	范姜真嫩	張慈萱/陳怡伶/鄭維貞
74	公司法上少數股東權行使之研究	李開遠	梁鏡婷
75	論醫療糾紛之民事責任探討-八十七年度上字一五一號(馬偕紀念醫院艱難產判決)	汪渡村	陳淑婷/甘麒筠/蘇鳳照
76	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研究	盧映潔	賴林杰
77	遺產分割之研究	吳珮君	蔡文傑
78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探討	吳珮君	高曉立
79	假票到處有-責任誰來負	杜怡靜	蘇惠婷/古富賢/陳玟志
80	從近十年的行政訴訟事件檢視行政救濟	陳世民	王琳榕
81	醫療糾紛之民事損害賠償問題	陳明暉	廖素玲
82	牽連犯	盧映潔	蔡宛霖
83	性犯罪之研究	盧映潔	賴國忠/許加韻/劉永良
84	網路犯罪之竊盜與詐欺問題研究	劉秉鈞	羅振仁
85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之比較研究	李禮仲	邱淑利/廖志清/何敏華

(b)92 學年度「法律畢業專題研究」論文共計 88 篇列表如下。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九十二學年度學士論文目錄

編號	論文名稱	指導老師	撰寫學生
1	醫療糾紛之損害賠償	黃鈺慧	高嘉菱/王秀婷/周欣怡
2	債權人之代位權、撤銷權	黃鈺慧	林芬如/何欣潔

3	拍賣行為之法律性質及可否準用買賣之相關規定	黃鈺慧	徐瑞敏/謝易成/許小玲
4	論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與適用	黃鈺慧	葉力豪
5	非財產法益侵權行為之研究	黃鈺慧	張家榮
6	不當得利之研究	黃鈺慧	邱上一/洪明賢/張仲元
7	兩岸重婚問題研究	尹蓉先	許鈺青/趙俛蘭
8	中國大陸判決離婚問題研究	尹蓉先	張菽菁/邱怡芳
9	刑事訴訟法修法前後證據能力之探討	劉秉鈞	李韻柔/王貞元/賴建豪
10	公平法院與職權主義的衝突	劉秉鈞	陳尚麟
11	論訴訟上抵銷抗辯	李木貴	湯宗翰/薛友茹
12	台灣社會變遷下的法律（憲法、行政法）	陳世民	林億新
13	從「警察偷拍」論警務人員執行公務之合法性	陳世民	梁曉天/黃澤眾/葉茂生
14	警察權、從娼妓論憲法工作權	陳世民	楊懿謀
15	違憲審查、行政法人化與政府再造	陳世民	劉玉川
16	個人法律意識對行政處分相對人滿意度之影響	陳世民	吳堉文
17	核四公投	陳世民	顏僑利/陳其佳/柯凱婷
18	公民投票的意義與使用之研究	陳世民	徐凌霄
19	繼承權喪失制度之研究	吳珮君	林淑瑩
20	兩岸繼承法比較	吳珮君	陳虹君
21	特留分扣減權之研究	吳珮君	許惠婷
22	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研究	吳珮君	李奕駿/尤建棟
23	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之比較與研析	鄭淑屏	王尹君/冬婷婷/許碧仁
24	全民健保制度之探討	劉士豪	李惠貞/曾琴稜/駱燕惠
25	對我國部分工時之研究	劉士豪	洪雅莉/楊雅婷
26	不公平勞動行為	劉士豪	莊承倫
27	失業保險制度之研究	劉士豪	高偉庭/洪聖賢/王景麟
28	人力派遣業之研究	劉士豪	許婉真/陳羿如

29	大量解僱保護	劉士豪	黃琬婷/鍾瑞琪/曲智莉
30	勞基法退休制度之檢討	劉士豪	黃于庭/許詩怡/鄭靜蘭
31	釋字 469	陳英鈺	江青霞/葉怡沁/郭盈君
32	論權利保護必要-評釋字 546 號	陳英鈺	施雅儒/邱筱蘋/戴雅芹
33	複製人之發展對既有法律之衝擊	陳英鈺	顏怡芳/蘇妙真/陳青慧
34	健保 IC 卡內容之傳播與公開之法律問題探討	陳英鈺	張家禎/楊宗杰/林柏修
35	行政法人之效率	陳英鈺	林龍遑
36	SARS 居家隔離—從行政法觀點探討	陳英鈺	黃漢偉/鄭潔尹/林佳萍
37	商品製造人責任-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一與消保法第七條-	陳啟垂	陳思穎
38	僱用人責任與衡平原則	陳啟垂	謝昀蒼/蔡儒山/陳漢璋
39	商品製造人責任	陳啟垂	謝育葳/吳柏億
40	既判力範圍之探討	陳啟垂	白亘丘
41	言詞辯論準備之研究	陳啟垂	王源吉
42	勞資關係的形成與消滅	陳明暉	蔡雁舫/陳卿弘/吳宗庭
43	勞資糾紛與民事責任相關問題之探討	陳明暉	陳宛貞/邱奎蜜/游雅筑
44	從兩性工作平等、論職場性騷擾事件	陳明暉	馮廷筠/謝宜芳
45	合建契約法律關係之研究	陳明暉	鄭智豪/李冠霖
46	評我國現行勞動法之職業災害補償之研究	陳明暉	王妙聖/黃珮珊
47	我國勞基法退休制度之研究	陳明暉	杻芳儀/張嘉純
48	勞動市場的變遷與女性在職場上所面臨的問題之探討	陳明暉	薛佳青/鄭為中
49	定型化勞動契約之研究	陳明暉	劉傳仁/陳盈璇/劉文琪
50	票據法上詐欺之實務問題之研究	李開遠	陳秀鶯
51	隱私權之研究	李開遠	蘇惠珊
52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的法律衝突與準據法	李開遠	莊欣樺
53	論載獲證券上貨品之記載方式與效力	李開遠	李世柔/薛雅云/陳 鈞
54	金融控股公司所衍生監督相關問題之	李開遠	孫維謙/陳俐仔/李映昇

	研究		
55	以公司合併為中心談公司組織變動	李開遠	林雯婷/許智為
56	官股轉成民股是否需有審查制度之研究	李禮仲	陳國宏/張郁微
57	企業節稅之研究	李禮仲	許庭暉
58	稅捐債權的不可變更性及其關係	李禮仲	林正倫
59	洗錢犯罪之探討	李禮仲	盧婉純/張愛玲
60	論公司法中交叉持股之問題—以縱向交叉持股為範圍	李禮仲	邱垂鍊/吳婉君
61	台灣微軟案和解的效力探討-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鄺承華	陳俊霖/楊麒玄/鄭凱鴻
62	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及其相關法律問題	鄺承華	王哲偉/李家銘/吳銘欽
63	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之責任	鄺承華	沈為谷
64	由交叉持股論公司董事對法人之監察制度	鄺承華	周佳蓁
65	婦女人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探討	高鳳仙	林珈右
66	行政法人與獨立行政機關之定位與任務	范姜真嫩	吳芳雯/蔡靜芬
67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范姜真嫩	洪毓/李濰筠
68	從釋字 527 號看鄰里長延任案之爭議	范姜真嫩	陳美琪/賴琦媛/黃姿燕
69	SARS 相關問題研析	范姜真嫩	吳佻穎/黃怡婷
70	網路資訊探討與犯罪類型之研究	范姜真嫩	蘇恩琪/洪信純
71	新聞報導自由與妨礙名譽	范姜真嫩	簡貝如/李玟/楊秀芳
72	論專利與著作之法律關係	汪渡村	何家宏/柯俊吉
73	不公平競爭	汪渡村	許慧儀/高竹君
74	專利授權與不正競爭之關係	汪渡村	黃當庭/魏君婷
75	專利之侵權損害賠償	汪渡村	潘家宜/葉家馨
76	專利制度與醫療相關之研究	汪渡村	鄭雅云/蔡佳玲/黃雅凌
77	網域名稱納入我國商標法保護之考量	汪渡村	溫筑鈞
78	消費糾紛-消費者的權利、企業經營者的義務	汪渡村	高瑞萍

79	網路資訊提供者的法律責任	汪渡村	鄧桂如
80	損害賠償概述	汪渡村	蘇銘偉
81	網路上的著作權問題	汪渡村	黃天佑
82	網際網路服務之定型化契約的效力及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之探討	陳耀祥	黃鉅霖/陳珍綺/郭彥君
83	虛擬世界之真實價值？—線上遊戲之法律面	陳耀祥	黃廷豪
84	論國家機密之保護與行政資訊公開之衝突	陳耀祥	侯智騰
85	淺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	陳耀祥	吳妍歌
86	論網網路與資訊保護	陳耀祥	陳建宏
87	現行新型態之付款方式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熊愛卿	唐家哲
88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之問題探討	熊愛卿	杜彥緯/劉冠亨

c. 研究生論文：

(a)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提審程序嚴謹(如表所示)，應屆畢業生於提交論文初稿時便舉辦論文發表會，以提昇研究生之論文水準。

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論文提出程序及相關事項

93年5月修訂

程序	時程	必備條件	填寫表件	備註
1. 申請指導教授	5月 (研一下)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0日內交回所辦)	*參閱進修要點第七條
2. 撰寫論文計劃綱要				*參閱論文計劃綱要寫作格式 *參閱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3. 計劃綱要審查	11月 (研二上)	需修滿20學分	◎學分審核表(研教組) ◎計畫綱要審查表	
No→	修正後再提			
O.K→	論文初稿撰寫			

4. 舉辦論文發表會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提出申請		(由法研所統一辦理發表會)	* 依據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第四條
5. 提交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於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申請 (研二下)		◎論文初稿書審申請表 ◎初稿書審意見表	* 提交 3-4 份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2 位委員共同審查)
No→	一個月內修正後申請複審			
0.K→	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需經論文發表會後 2-3 個月, 5 月底或 11 月底前裝訂已修正論文, 準備 3-4 份口試。		◎論文口試申請表	
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每年 6 月 / 12 月 (研二下)	需修滿 33 學分	◎評分準則及程序 ◎口試評分表 ◎審定書	1. 提交 3 份平裝論文 2. 口試時間 80mins
No→	* 於次學期註冊後, 經指導教授推薦再進行口試 (11 月底/5 月底), 凡第二次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即須退學 (學則第 63、65)			
0.K→	符合進修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始得畢業。		◎離校程序單	1. 審定書經委員簽名後影印裝訂 2. 提交 7 份精裝本、22 份平裝本予所方 3.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所方查核) 4. 辦理離校手續

(b) 歷年碩士班學位論文目錄如下：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目錄

學號	研究生姓名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畢業年度
----	-------	------------------	------	------

88780024	林培杰	我國公司監控制度之研究 Corporate Governance—A Law and Economic Analysis	武永生 副教授	89
88780094	沈麗玉	事業結合管制之規範與實務問題研究 A Study on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of Mergers	鄺承華 教授	89
88780015	陳蕙君	論專利權保護範圍—從民刑事責任觀點出發 The Scope of Patent' s Protection-The aspect of civil Law and Criminal Law	汪渡村 副教授	89
88780085	郭宗雄	我國企業交叉持股法律規範之研究—以市場失靈與政府管制為觀察中心 A study on the regime governing cross ownership of ROC companies - with market failure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汪渡村 副教授	90
88780076	賴欣欣	從刑事實體法的觀點論證券交易法上內線交易之規範 Insider Trading of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Critical Viewpoints of Criminal Law	劉秉鈞 副教授	90
88780104	林木順	兩岸勞動法有關雇主罰則之比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Employer Punitive--- Regulations in Labor Law	陳明暉 副教授	90
88780060	袁義昕	從資訊財產權觀點論證券市場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in Securities Market ---A Information Property Perspective	武永生 副教授	90
89780130	李英正	商品責任規範與實務之研究—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範為中心 The Study of Product Liability Regulation and Case—Based on Article 7~10,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汪渡村 副教授	91

89780041	蔡岳泰	人壽保險信託之運用及課稅研究 Study of Life Insurance Trust Practice and Taxation Issues	李開遠 教授	91
89780103	施冠君	論起訴之審查—以起訴必要性為中心 Study on Penal Indictment Process---Centered in the “Necessity Factor”	劉秉鈞 副教授	92
89780066	李進建	我國公司監控與少數股東權益保護之研究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otection o f Minority Shareholders	李開遠 教授	92
90780103	林黎華	強制收購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公司控制權 移轉時對少數股東之保護 A STUDY ON MANDATORY BID RULE ---A Perspective on Minority Shareholders’ Protection in the Transit of Corporate Control under Taiwanese Laws	賴源河 教授 武永生 副教授	92
88780033	林鴻文	證券犯罪之研究—以兩岸法制為中心 The Study of the Securities Crime ---A Comparative of Cross Strait Laws & Regulations	李開遠 教授 郭土木 副教授	92
90780014	柯一嘉	智慧財產權共有制度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Coownership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汪渡村 副教授	92
90780112	洪遠亮	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之保 護 Protection pertaining to the balance of rights between perpetrator and victim in the jurisdiction concerning Law of Domestic Violence	鄺承華 教授	92
90780164	劉秋絹	網路上著作權及其刑事責任之探討 Research about Copyright and Liability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n The Web	劉秉鈞 副教授	92
89780093	劉憶成	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與應用之可專利性研究 The Study of the Patentability of the Human Embryos Stem Cell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汪渡村 副教授	92

89780084	陳幸潔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運作問題之探討— 以法制面為中心 Study on the operating issues of the copyright transaction brokerage institution in Taiwan -- Focus on legal regulations	汪渡村 副教授	92
----------	-----	---	------------	----

d. 本系所學生參加 93 年度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榮獲亞軍，其中個人獎項亦榮獲最佳辯士及傑出辯士獎；93 學年度更有學生獲遴選參加「2004 年亞太計畫日本女童軍總會國際領導才能訓練營」。

(11) 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情況。

a. 本系所老師長期支援通識教育及外系法律學類課程之教授。

92 年度支援授課狀況

系別	支援學分數		支援人數		授課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通識	4	4	2	2	就業法規、消費者 保護法與公平交 易法
國企系	13	13	4	4	民法概要、商事 法、國貿法規
企管系	21	6	5	2	民法概要、商事法
財金系	8	8	4	4	民法概要、商事 法、證券交易法、 金融法規
會計系	30	30	10	10	民法概要、商事 法、證券交易法
風保系	17	14	5	4	民法概要、保險法 規
經濟系	2	2	1	1	民法概要、商事法
資管系	2	2	1	1	民法概要、著作權 法
資傳系	0	2	0	1	傳播法規

商設系	2	2	1	1	設計相關法規、著作權法
國際學院	5	4	1	1	民法概要、國貿法規、商事法、國際法

(12)課程有無明確的教學大綱(含目標、進度、教法、教課書及參考書、成績考核方式及 office hour 等)並上網公告。

- 本系教師每學期均依教務處電腦系統操作將課程大綱及進度上網公告。
- 本系各科成績考核方式如前(7)項所列。
-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週均需留校 6 小時並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以提供師生互動與輔導。

(13)必選修課程學分的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的整合情況。

- 本系課程安排一、二年級為基礎課程，如民法總則、刑法總則、民法債總、民法債各、刑法分則等基礎課程等。
- 三、四年級為專業課程如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金融法規、國際貿易法、訴訟法、審判實務等專業課程。
- 課程分類及整合情況如下：

(a) 大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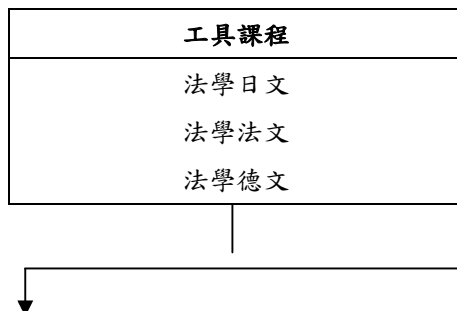
基礎專業課程		核心專業課程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資訊科技應用	經濟學(一)	民法總則	法律實例問題研究一
多媒體應用	經濟學(二)	刑法總則	法律實例問題研究二
中華民國憲法	社會學	民法債篇總論	英美法導論
法學緒論	政治學	民法物權	中國大陸法律概論
資料庫實務	日文(一)	民法親屬	法院組織法
程式設計	法文(一)	民法繼承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法律資訊應用	德文(一)	刑法分則	英美契約法
應用英文一至八	法學英文	行政法	英美侵權法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法律文書制作
		票據法	美國統一商法典

		民法債篇各論 民事訴訟法 保險法 海商法 強制執行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私法 國際公法 民事審判實務 刑事審判實務	國際智慧財產權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破產法 比較法學概論 法理學 民法實例演習 刑法實例演習 非訟事件法 律師倫理與法律服務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
--	--	---	--



專業學程分組				
科技法學組	財金法學組	經貿法學組	行政法學組	社會法學組
科技法	經濟學（一）	經濟學（一）	政治學	社會學
醫事科技與法律倫理	經濟學（二）	經濟學（二）	地方自治法規	法社會學
資訊保護法	會計學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行政學	社組與人團
網路法	貨幣銀行學	兩岸經貿法	土地法規	社會保險制度
著作權法	財務管理	公平交易法	環保法規	青少年保護法
生物科技法	金融法規	經濟刑法	勞工法規概論	醫事法規
專利法	租稅法規	國際經濟法	行政救濟法	家暴防治法規
商標法	證券交易法	國際貿易法	銓敘法規	環保法規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期貨交易法	法律之經濟分析	國家賠償法	勞工法規概論
通訊傳播法	政府採購法	政府採購法	行政執行法	消費者保護法
營業秘密法	企業併購法	企業併購法	財經行政法	社會福利法概
	法律之經濟分析		公法實例演習	犯罪學
	證券期貨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
	公司治理法規			

(b) 碩士班



基礎專業課程		核心專業課程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法學研究方法	民事法專題研究 刑法專題研究 憲法專題研究 商事法專題研究 行政法專題研究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資訊科技與法律專題 法學名著選讀	法律之經濟分析	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 比較票據法專題研究 比較保險法專題研究 專利法專題研究 商標法專題研究 稅法專題研究 金融法規專題研究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犯罪學專題研究



高級專業課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國際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跨國企業法律專題研究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期貨交易法專題研究 勞動法專題研究 大陸經貿法律專題研究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碩士論文

(14)實驗、實作或校內外實習(含臨床實習)規劃情況及執行成效。

- a. 任課教師均會依課程需要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至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局、法院等處參觀實習。

b. 法治教育活動：法律系為配合教育部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提升中、小學法治教育水準，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並提供本校法律系師生服務、實習機會，與地緣關係之各級中、小學建立法治教育推廣合作。於八十七年開始以台北市鄰近校區之中、小學為對象，分梯次辦理法治教學之活動，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成效良好，均獲各校好評。

組別	活動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1	變調的童年	91/10/14	文昌國小	三至六年級生
2	人間食鍋	91/11/01	內湖國小	五年級生
3	迎向陽光—停格的戰鬥陀螺	91/10/31	興德國小	三至四年級學生
4	短劇表演及有獎徵答	91/10/29	永安國小	三至四年級師生
5	咕噥法律小天使	91/11/29	東湖國小	三至四年級學生
6	法律話劇及有獎問答	91/12/06	大安國小	六年級學生
7	法律劇場及有獎徵答	91/11/28	大直國小	三至六年級學生
8	家庭暴力知多少	91/11/29	北士商	高一同學
9	銘傳法律小劇場【依樣畫葫蘆】	91/10/28	鄧公國小	五至六年級師生
10	青少年犯罪	91/10/25	麗山國中	國中一、二年級學生
11	法律小劇場及生活法律問答	91/12/06	麗山國小	五至六年級學生
12	法律小劇場	91/12/06	新湖國小	五至六年級學生
13	影片欣賞及法律有獎徵答	91/11/15	碧湖國小	五至六年級學生

組別	活動主題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1	法律劇場—校園暴力事件防範	92/10/03	東湖國小	三、四年級
2	法律劇場—竊盜 v. s. 校園暴力	92/10/28	永安國小	三、四年級
3	法律劇場	92/10/23	仁愛國小	三、四年級
4	法律劇場—「恐嚇取財」、「台灣奇蹟」、「順手牽車」、「黑色柳丁」	92/11/14	麗山國小	五、六年級
5	法律劇場—竊盜及 SARS 防治	92/09/12	大直國小	五、六年級
6	校園秘密檔案之校園法庭	92/11/07	麗山國中	七、八年級
7	法律劇場	92/10/09	碧湖國小	六年級
8	法律劇場	92/10/23	大安國小	五年級

9	團康活動、法律劇場	92/10/15	興德國小	六年級
10	權利，我可以自己保護！	92/10/17	北士商	高一至三年級
11	影片欣賞及解說	92/10/29	鄧公國小	五年級
12	法律劇場—小明的一天	92/11/12	內湖國小	五、六年級
13	法律劇場	92/09/26	新湖國小	五、六年級
14	天堂劇場	92/10/20	文昌國小	一至四年級

c. 法律服務：法律系亦成立「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由大四畢業班同學分小組，每組輪流值班由系上教師分組給予適當之指導，接受校內外教職員及學生當面洽詢法律問題，提供生活法律諮詢服務。

d. 本系並自八十八年度起奉司法院指導，成立「法律服務社」，並選派大三以上同學於暑假期間至士林地方法院擔任訴訟輔導員，以擴大服務層面。

(15)學生學習成績之評定方法。

如(7)項所述。

(16)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圖書資源使用情形在類組內互相支援情況。

a. 研究空間配置

(a) 教師研究室：本系每位教師均分配有研究室(有單人或二人合用型)、配置有網點及圖書櫃等。

(b) 研究生研究室：碩士班研究生目前在校生(含延修生)共計58人，研究室空間有限(僅十一個位置)，採開放式座位，但每位研究生皆配置個人置物櫃一個。

b. 教學空間：本系於台北校區設有實習法庭一間，供學生模擬法庭審理實務。

c. 圖書、設備、儀器及軟體現況、師生使用率及近三年成長情形：

近三年來致力於改善各項教學圖書、設備及儀器的增添、汰換，改善重點如下：

(a)圖書：

本系所需圖書，係由圖書館統一規劃採購(由教師建議及提供圖書清冊)，每年

以 10%成長率，逐年增購中西文圖出、期刊等，此外更致力於電子期刊及資料庫得增添，以供教師及學生使用。

(b)設備及儀器：

近年本校極力推動電子化儀器設備的增添，以供教師提昇教學效率，本系共計有手提電腦六部及桌上型電腦六部，另各教室均已完成 e 化設備。

(c)e 化教室：

本校全面推動 e 化教室，e 化教室內備有電腦一部、單槍投影機一部、區域網路連線及教學相關軟體，提供教師 e 化教學所需，使用情況良好，有利提昇教學品質及效率。

(d)本系現有軟體：

本校資訊網路處有提供辦公室作業軟體、作業系統、掃毒軟體等多項軟體供教師使用。另本系有購置法源法律資訊網路版；Lexis(雷克思)法律資料庫網路版(全文檢索版)；日本有斐閣雜誌全文光碟版(至民國 91 年度)。

e. 研究室空間應改善

本校因處於台北精華地區，空間有限，致研究空間略嫌不足與簡陋，應於經費許可下儘速改善。

(17)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研究空間提供、規劃、維護情形及與校內其他類組相互支援情況。

與其他類組相互支援情形：本系 e 化教室及法學資料庫，均可支援全校師生使用，e 化設備並由資訊網路處統一定期維護及更新。

(18)協助教師強化教學能力之措施情形。

a. 專題演講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91.10.21	健康保險與醫療改革	劉梅君教授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所長、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91.12.30	原住民族之保障與發展	顏志光局長 (台東縣文化局局長、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參事)
92.11.14	從預算看施政	韋端教授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財政金融組召集人)
92.12.26	企業在台灣發展的空間	蔡惠言副局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學校鼓勵協同教學相關措施及績效。

目前並無相關措施及績效。

(20)畢業生就業情形與符合類組(系所)專業之程度。

- a. 本系畢業生初期大多以準備國家考試為主，就業者其主要產業為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金融保險業法務等，多為與本科所專長之職務。
- b. 各類統計資料如下(以本系 9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例)。

(a)就業情形：

項目	準備考試	就業	國內進修	國外進修	待業
百分比	54.3	35.7	4.3	2.9	2.9

(b)工作性質：

職稱	比例(%)
法務人員	45.8
教育人員	12.5
行政事務人員	12.5
餐飲旅館人員	8.3
研發人員	4.2

保險人員	4.2
金融人員	4.2
會計人員	4.2
秘書人員	4.2

(21) 雇主滿意度或畢業生在社會上評價。

本系秉持學校一貫嚴管勤教的教學精神，嚴格把關同學之修課品質，有鑒於畢業後就業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除鼓勵同學盡量參與國家證照考試外提升自己競爭力，以便獲得更多更好的社會評價。

三、研究

(1)近三年爭取研究計畫的情況及對教師爭取研究計畫之具體鼓勵辦法與執行成效。

執行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教師	執行期間	補助金額
90	國科會	生物醫學研究與人權保障	陳英鈺	900801~910731	395,200
90	國科會	日本關於資產管理資產證券化之相關立法之研究	杜怡靜	900801~910731	135,000
90	國科會	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研究中心	盧映潔	900801~910731	164,100
90	國科會	從國際海事污染立法及污染責任保險觀點評釋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	黃裕凱	900801~910731	148,400
90	國科會	綠色財政改革的可行性分析與規劃——子計畫四：由國外綠色租稅法制改革經驗評估我國綠色租稅改革之可行性（I）	李禮仲	900801~910731	500,000
9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委託	「工時制度對企業經營之影響：工時制度彈性化國際潮流的啟示」	劉士豪	901201	500,000
90	交通部委託中華海運協會	台灣海域及商港區域沉船移除責任之研究	李開遠	910801	500,000
91	國科會	幹細胞研究的法議題(1)	陳英鈺	910501~920430	1,178,800
91	國科會	日本消費者契約法之制定對我國消保法及民法理論之影響	杜怡靜	910801~910731	289,000
9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委託	「部分時間工作勞動關係法制化之研究：國際比較的觀察」	劉士豪	911101	500,000
91	國防工業	結合民間發展國防科技	法律系	911003~91104	383,900

	發展基金會	工業—國防科技法律及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92	國科會	幹細胞研究的法議題(2)	陳英鈺	920501~930430	1,089,000
92	國科會	德國證券抵押權之研究	黃鈺慧	920801~930731	228,000
92	內政部	性騷擾防治立法初探研究	盧映潔	920321~921220	740,000
92	國科會	後 SARS 台灣重建計畫—SARS 的社會與經濟衝擊研究—SARS 防治與人權保障(子計畫六)	陳英鈺、陳耀祥	921101~931130	941,000
93	國科會	國家之經濟資訊行政與其憲法上之正當性	陳耀祥	930801~940731	120,000
93	國科會	幹細胞研究的法議題(III)	陳英鈺	930501~940430	1,019,800
93	國科會	國家之經濟資訊行政與其憲法上之正當性	陳耀祥	930801~940731	120,000
93	內政部	地方自治監督與行政救濟之研究計畫	陳耀祥	930331~931130	
93	行政院環保署	環保糾紛民事責任相關法制之探討專案工作計畫	陳耀祥	930331~931130	

(2)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家文藝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情形。

本系無此類獲獎獎項。

(3)研究成果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情況。

a. 本系老師發表之法學專論，其中論點對我國法制之健全及企業如何正確適用法律制度，均具有參考價質。並積極參與各類服務工作，貢獻研究成果，結合理論與實務。如下表列：

教師	職級	機關名稱	單位(內容)	職稱	年度
李開遠	教授	經濟部	貿易調查委員會	委員	93
涂春金	教授	國際婦女法學	中華民國分會	理事	90.08.01-93

		會			
涂春金	教授	台北市	客家事務委員會	監察人	92.08.01-93
涂春金	教授	財政部	訴願委員會	採購委員	90.08.01-91.07.31
涂春金	教授	經濟部	2008 台灣博覽會推動小組	委員	93.08.01-
汪渡村	副教授	行政院陸委會	訴願委員會	委員	89~迄今
汪渡村	副教授	行政院退輔會	訴願委員會	委員	88~迄今
汪渡村	副教授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	87~迄今
汪渡村	副教授	資訊工業策進會	2002 電子商務年鑑	審查委員	92
汪渡村	副教授	資訊工業策進會	2003 電子商務年鑑	審查委員	93
尹蓉先	副教授	司法院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常委	93.01.01
吳珮君	副教授	9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組	閱卷委員	92.11.13
吳珮君	副教授	台灣金融研訊院	金融測驗中心	命題人	91.10/92.2/93.8
吳珮君	副教授	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講座	93.03.26
吳珮君	副教授	兒童福利聯盟		顧問	92.1-92.12
吳珮君	副教授	兒童福利聯盟		志工	92.1-92.12
吳珮君	副教授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兒童安全委員	93.9.1-95.8.31
陳英鈺	副教授	教育部	法規委員會	委員	91~迄今
陳英鈺	副教授	內政部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93
陳英鈺	副教授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委員	91~迄今
陳英鈺	副教授	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顧問	91~迄今
陳英鈺	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諮詢委員	92~迄今
陳英鈺	副教授	台灣法學會		秘書長	93

陳英鈺	副教授	行政院	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	「內政法務工作圈」與「厚生勞動工作圈」學者	91-92
陳英鈺	副教授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建構產業技術發展與應用法律環境計畫」指導委員	92
陳啟垂	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士林分會	志工	87.08.01-93
范姜真嫩	助理教授	台中縣政府	法規委員會	委員	92/03/01-94/02/28
黃鈺慧	助理教授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律委員會	委員	92.01.01-93.12.31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91.1.1~迄今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大量解僱勞工時限制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議委員會	審議委員	93.03.1~迄今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	委員	93.09.1~迄今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91.01.01-92.12.31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委員	91.05.01~迄今
劉士豪	助理教授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就業促進委員會	委員	91.06.01~迄今
陳耀祥	助理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動政策小組	成員	93/7/1
陳耀祥	助理教授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	委員	93/10/1

			評鑑小組		
熊愛卿	助理教授	法務部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小組	委員	91.10-93.09
熊愛卿	助理教授	法務部	防制電腦犯罪相關法規研究小組	委員	90.04-92.01
熊愛卿	助理教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網際網路接取業務服務契約範本草案」	審議委員	90.04-92.12
熊愛卿	助理教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電子商務與消費者保護法制專案小組」	委員	90.12-
熊愛卿	助理教授	新竹市政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90.08-
熊愛卿	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法律委員會	委員	90.04-
熊愛卿	助理教授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審議委員	92.03-
熊愛卿	助理教授	資訊安全學會	資訊安全通訊期刊	特約編輯	91.12-

(4)研究成果對學術研究的創新及貢獻程度。

無客觀統計資料。

(5)學校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之相關措施及其成效。

本系所教師可依本校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申請獎勵金或減授時數。

(6)具審查機制之各項展演、創作、競賽等舉辦情形(包含主動邀請、受邀請)。

a. 本系出版具專業及匿名審查機制之法學專業論叢，以提昇本系所之學術研究；另本系所老師發表之文章，大部分均刊登於有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

b.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ISSN：1812-3147)已出版之論文列表如下：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創刊號 92 年 11 月出版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1	論網際網路時代專利法因應之道	銘傳大學汪渡村

2	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之立法	銘傳大學范姜真嫩
3	全球化下的「新世紀法學」初探—兼及台灣法理學與法學教育的思考—	中興大學廖緯民
4	日本、大陸及我國法人格否認理論與一人公司關係之探討	政治大學趙德樞
5	日本消費者契約法對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制之啟示與影響	台北大學杜怡靜
6	從證券交易法修正論刪除第一五五條有關處罰股價操縱行為—「沖洗買賣」規範之探討	銘傳大學李開遠
7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與第三人的保護—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的檢討—	銘傳大學陳啟垂

「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二期 93 年 6 月出版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1	政府資訊公開與營業秘密	銘傳大學范姜真嫩
2	論不合法起訴的裁定駁回—「裁定」駁回欠缺訴訟要件或有訴訟障礙的訴訟的不合理規定	銘傳大學陳啟垂
3	論國家對於通訊傳播之管制—從德國之規範取向論我國通訊傳播基本法之基本議題—	銘傳大學陳耀祥
4	團體協約效力及拘束力之研究—兼論「代理工會廠場」條款在我國團體協約制度實現的可能性	銘傳大學劉士豪
5	專利侵權損害計算標準之研究—以所失利益為中心	銘傳大學汪渡村
6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股價操縱行為—「不法炒作」刑事責任之探討	銘傳大學李開遠

(7)與業界交流情形及鼓勵措施與辦法。

無

(8)學校鼓勵共同研究相關措施及績效。

無

(9)專任教師從事技術移轉總金額及執行情形。

無